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24〕9号

关于印发《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8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以学院名义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历教育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合作交流的院领导以及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双组长，成员包括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及办有专业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协调、审定，其中重大问题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作为学院国际合作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统筹、协调与政策指导；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对外会谈、谈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报批；协助相关二级学院进行项目具体实施和日常对外沟通；负责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专业外教来华授课的生活安排，来华访问交流师生代表的统筹接待；配合开展项目招生宣传以及升学服务等工作；负责在合作项目开展期间，项目内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的手续、旅途安排，并为此期间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协调和帮助。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开展合作办学项目洽谈及申报工作；项目获批后，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开展专业教学、教务管理、学生管理与服务、项目评估等工作；配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做好在外留学、交换学生等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许可申报与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工作，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专项，按协议支付境外教育机构办学费用和国家规定的税收费用等，完成项目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根据其部门职责及规章制度，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教学及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按协议协助安排项目来华授课教师校内食宿事宜。

第九条 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和教学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及资源调配

等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中外双方人员组成，一般中方3名（含专业负责人）、外方2名。教学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双方教学管理部门、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组成，由中方人员担任委员会主任（或由中外双方协商产生），主要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行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安排及师资选派等工作，委员会成员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十条 学院可以与相应层次或类别的国（境）外教育机构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教育主权以我为主，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或者国（境）外学历证明，主要教育教学活动在中国境内实施，可在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设立原则：

（一）学院在选择外方合作伙伴时应当对其资质和信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调查了解，确保合作方具有合法的地位、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良好的学术声誉及颁发学历证明的资质；

（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学院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应当在学院已有同类或相近专业举办；

（三）项目应突出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导向，注重优质教育资源的消化、吸收、融合、创新和推广；

（四）学院应把握办学主导权，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防范和抵御可能的风险，维护正常教育秩序，保证教育教

学质量，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项目应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六）项目收益能够与总成本（人员薪酬、资源配置、办公经费、需支付外方的费用等）基本匹配。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与国（境）外教育机构的联系、交流，寻求合作机遇；在形成初步意向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二级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参与，开展洽谈、考察，进一步明确合作细节，商议确定核心事项并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形成项目合作方案、项目可行性论证、协议草案等，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立项。

第十三条 经学院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与外方正式签订协议。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举办地址，合作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签订，遵守《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协议签订前必须经过学院法律顾问审核。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签订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承办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进行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准备。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请示；

- (二)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原件;
- (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原件;
- (四)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书, 内容包括: 中外双方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保障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党建工作等;
- (五) 项目教学标准(至少应包括课程类别和性质、课程名称、课程安排、学分数和学时数、考核方式、授课方式)。
- (六)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明;
- (七) 外方法人资格证明(外国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所在国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和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 (八) 双方拟颁发的证书样本;
- (九) 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支撑性材料(如师资介绍、项目可行性报告、外方中国境内其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报告或办学情况总结等)。

第十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将申报材料上报四川省教育厅评审。

第十七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获得教育部批准或同意备案并取得项目批准书后, 方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十八条 临近招生有效期或变更的项目, 需提前一年申请延期或变更, 省教育厅同意延期或变更后方可继续招生。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延期、终止和变更等事宜，应提前由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决策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

第二十条 招生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纳入学院统一管理，执行教育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招收中国籍学生，计划内招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招生就业处制作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严禁以各种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做出任何未明确事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运行管理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协调外方课程安排、外方学籍注册、外方教师接待等工作。

项目承办二级学院应为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以及教学助理，教学助理原则上由该专业教师担任，主要承担外籍教师教学辅助工作，协助进行课前准备（教学资料发放、教学设施准备、教学场地预订等）、课堂助教（现场翻译、答疑及作业指导等），在课程结束后组织学生评教并收集相关资料（出勤表、成绩表、作业册、外教反馈意见、学生评教表等），所有资料需交至二级学院归档，外教反馈意见和学生评教表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备份，并由项目负责人反馈至外方合作院校。

项目教学助理的工作实绩考核由承办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每学年考核一次，承办学院自行认定和考核教学助理工作量。

教务处负责我方教学质量监督（组织听课、收集学生反馈、组织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等）。

第二十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由本校教师、外方教师组成。其中：本校教师由承办二级学院选派或推荐；外方教师由外方合作单位选派。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教学团队的指导和管理，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等相关规定，严把教学质量关。同时，注重开展对本校教师的培训，提升跨文化视野和双语教学能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管理

（一）人才培养方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参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统一规范和程序，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牵头，会同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和外方合作机构，共同研究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审定后，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执行。

（二）教学任务安排。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纳入学院总体教学计划统筹安排。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向教务处提交教学计划，由教务处将教学任务下达至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执行。

（三）课程与教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的课程和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教务处负责对共同开发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要充分考虑国情实际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加强引进的外方课程和教材内容

的本土化建设，注重外方优质资源的转化利用，避免生硬拼凑。

（四）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工作质量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承办二级学院配合。重点对担任项目引进课程、核心课程及重要基础课程教学的本校教师的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由承办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和考核任课教师课时量。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以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质量。

（一）在师资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向中外合作办学贡献突出的教学团队及个人适当倾斜；

（二）在核定年度学生活动经费预算时，对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按较高标准核定；

（三）可专门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奖学金，用于鼓励项目内表现优异的学生。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学院财务处在学院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并按照合作办学专业设立分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载明。学生入学后，由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收缴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没有实质性引进国外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